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行发〔2020〕16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少数民族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2020年省级少数民族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2018206001008），请列“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科目，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要严格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省级少数民族资金分配表



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11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天主教、新教、伊斯兰教，以及国家承认的其他宗教。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

第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八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宗教事务管理长效机制。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信教公民，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宗教事务管理长效机制。

抄送：省民宗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地 区	分配金额
枣阳市	27
宜城市	34
南漳县	7
谷城县	6
保康县	25
7、鄂州市	51
其中：市直	38
鄂城区	8
华容区	2
梁子湖区	3
8、荆门市	155
市本级	43
其中：市直	33
掇刀区	10
东宝区	9
钟祥市	73
京山县	5
沙阳县	25
9、孝感市	97
市本级	40
孝南区	15
孝昌县	15
大悟县	13
安陆市	3
云梦县	2
应城市	2
汉川市	7
10、黄冈市	205
市本级	50
黄州区	12
团风县	9
红安县	29
麻城市	20

